
前 言

自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变起，日本帝国主义的侵华战火，在中国大地上整整燃烧了十四年。中国人民遭到了空前的灾难，付出了巨大的牺牲。经过长期的浴血奋战和各种形式的艰苦斗争，终于同世界反法西斯人民一道，取得了抗日战争的伟大胜利。

战后几十年来，中国的形势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今日的中国，不但早已医治了战争的创伤，而且正满怀信心地建设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但是，历史不能忘记。为了充分汲取历史的经验教训，需要认真地、深入地研究旧中国被欺凌、被侮辱的历史，特别是日本帝国主义强加在中国人民头上的侵略战争史，更应着力研究。这对于教育缺乏历史知识，未曾经历侵略战争苦难的青年一代尤为重要。基于这种考虑，我们着手编辑此书，试图为保卫世界和平、反对侵略战争的人们，为历史科研工作者和教育工作者提供比较系统的档案史料。日本人民也是军国主义及其侵略政策的受害者，本书的编辑出版，将有助于日本人民进一步了解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战争给中国人民造成的深重灾难，从而更加珍视得来不易的中日友好关系，并促其健康发展。目前，世界上维护和平的力量不断壮大，战争不是不可避免的。但霸权主义和扩张政策依然存在，威胁人类和平与进步的因素并未消除。因此，深入系统地揭露、批判世界法西斯的种种罪行，仍然具有现实的和深远的意义。

本书是一部档案资料集。尽管日本帝国主义在其战败投降时，

为了销毁罪证，烧掉了他们在中国的大部分档案资料，但是，记录其罪行的材料仍大量存在。这就使我们有可能把这部书奉献给广大读者。不过，由于我们力量有限，本书只能作为“选编”面世。为便于读者利用，本书按专题分卷，“九·一八”事变、华北事变、伪满和汪伪政权、东北历次大惨案、伪满警宪法西斯统治、华北大扫荡、日军在各地暴行、细菌战、经济掠夺等方面都设有专卷。选用档案资料所反映的事实，绝大部分是发生在一九三一年至一九四五年。

本书由编辑组集体编辑，各卷均有专人负责。常务主编解学诗同志除具体主持本书的编辑、出版等业务，并协助总编审王明哲同志对各卷进行修改、加工、补充和审定。编辑人员之一贾玉芹同志还承担了繁重的译校任务。除已有译文外，凡日文档案资料的翻译，均由贾玉芹同志译校。周兴、王庆祥二同志，在本书编辑初期，曾积极参加资料搜集和选阅工作。

本书的编辑出版，得到了各方面的支持和指导，许多档案部门在档案资料方面给予了大力支援。中国人民警官大学金源同志和其他有关机关，也对本书给予了积极的支持与帮助。此外，中华书局在出版任务十分繁重的情况下，特别做出安排，出版此书。刘德麟同志曾对本书提出过许多有益的意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望读者对本书的缺点和不足之处，给予批评和指正。

本卷编辑说明

一、1937年日军攻占南京后所制造的南京大屠杀暴行，是举世为之震惊的严重历史事件，中外已有许多著述和资料集发表。本卷在编辑过程中，在进一步发掘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的有关档案的同时，从各方面广泛地搜集了有关资料，因而获得许多新的发现和突破。例如，太田寿男、中野寿之助、东口义一等战犯的供词，日军南京特务机关所属宣抚班的报告，日本驻南京总领事馆关于“南京概况”的调查书等，都披露了日军和慈善机关当时处理被屠杀者尸体的情况，其中后两件是首次发现和公布的日本官方有关南京大屠杀的档案文书。又例如，在日军进行南京大屠杀的当时担任国际安全区副主任的乔治·费奇自传《我在中国八十年》（1991年由其孙女唐亚·肯登送给中国），章开沅教授提供的中国教会学校有关档案，也都再一次证实了当年的日军暴行。此外，新中国成立以来，各部门、各单位经过反复调查所获得的被害人、知情人的大量证词，也都是确凿而难得的历史证据。

二、鉴于本卷所反映的内容比较集中和单一，在档案资料的编排上，采取了划分时期，每个时期按机构和文件以时间为序的编排方法。全卷由五部分构成：第一部分是日军攻占南京的情况；第二部分是南京大屠杀当时，亦即1937年12月至1938年有关南京大屠杀的档案资料；第三部分是抗战胜利前后，即1943年至1947年有关调查和揭露日军南京大屠杀罪行的档案资料；第四部分是中国

国民政府国防部军事法庭审判从事南京大屠杀的日本战犯的有关档案,也选用了东京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的有关资料;第五部分则是新中国成立后新搜集到的有关南京大屠杀的资料,其中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军事法庭审判的日本战犯供词、受害人和知情人的证言等。

三、为保持各方面资料的系统性和每件文献的完整性,在选编时尽量少做删节。凡删节之处均以[上略]、[中略]、[下略]表示;但在标题上已注明“摘录”、“节录”者,不再注明。战犯供词一般都是摘录,故在标题上未注明“摘录”字样。信函的收发人(单位)名称及发函时间在标题中已说明,在正文中从略;正文中的前后客套文字亦略。

四、对部分档案资料,编者加了按语,置于该档案资料之前,并加“编者按”字样;对部分档案资料加了注释,注释文字少者用〔 〕加在相应的文字之后,文字多者,加在相应档案资料的出处之后。档案资料中的原注,一仍其旧。

五、凡编者为资料增补漏字,置于〈 〉内;讹误字,则在原文字之后在〔 〕内加改正字;原件缺字或模糊无法辨认的字,用□表示之。原件的附件,如不附录以[略]表示,如原缺则以[缺]表示。

六、本卷所收档案资料,除标题时间一律使用公元外,正文中原有的农历和年号维持原状。卷末附年代对照表,可资参阅。

七、本卷由邹明德、胡菊蓉、张志编辑,参加该卷工作的有宣正兰、王跃年、郑国斌。吉林省社会科学院日本研究所的同志协助选取和翻译日档案资料。酆玉明同志帮助选取和翻译英文资料。贝德士文献有关南京大屠杀资料,是华中师范大学章开沅教授等提供和译成中文的。吉林社会科学院解学诗研究员对书稿加以统改。中华书局吴广义副编审对书稿提出修改意见,并为书稿补充

资料。

八、辽宁省档案馆、南京市档案馆、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纪念馆等单位，在为本卷提供资料方面，都曾大力协助，谨表衷心的感谢。



悬在南京郊外的日军观测炮击情况的气球
(1937年12月11日)



日军工兵队为打开南京中山门搬除堆在城门的土袋
(1937年12月13日)



《南京大屠杀》（十二卷五五期）

进入南京市区的日军开始进行所谓“扫荡”

（1937年12月13日）



日军将被俘已解除武装的中国军人，用绳捆绑后押赴南京郊外集体屠杀。采自1938年2月26日上海《密勒氏评论报》第一版。



日军在南京长江江边将被捕的市民和士兵集体屠杀。采自1938年9月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政治部编《日寇暴行画册》。



日军在南京将被捕的大批青壮年用卡车押往城外集体屠杀。原载日本每日新闻社《一亿人之昭和史》。



日军砍杀被俘南京军民。日军自行拍摄，此片系国民政府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存件。



日军枪杀贫民和僧侣。日军自行拍摄。此片系国民政府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存件



日军砍杀南京青年。
采自1938年9月国民政府
军事委员会政治部编《誓
报此仇！日寇残杀我同胞
的事实》。原照片说明：
所刊照片是从被俘日军身
上搜得，可为日军暴行的
铁证。1946年9月《联合
画报》出版的南京大屠杀
专栏，此照片刊登在首要
位置。



日军砍杀平民。日军
自行拍摄。此片系国民政
府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
庭存件。



日军将市民及失去战斗力之上兵反绑双臂集体杀戮后掷入水池中，这是被杀后的血池，此血池中尸体达三百余具。采自1938年7月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政治部编《日寇暴行画册》。



惨遭日军集体杀戮的中国人尸体。日军自行拍摄 此片系国民政府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存件



被日军集体屠杀的难胞头颅。日军自行拍摄。此片系国民政府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存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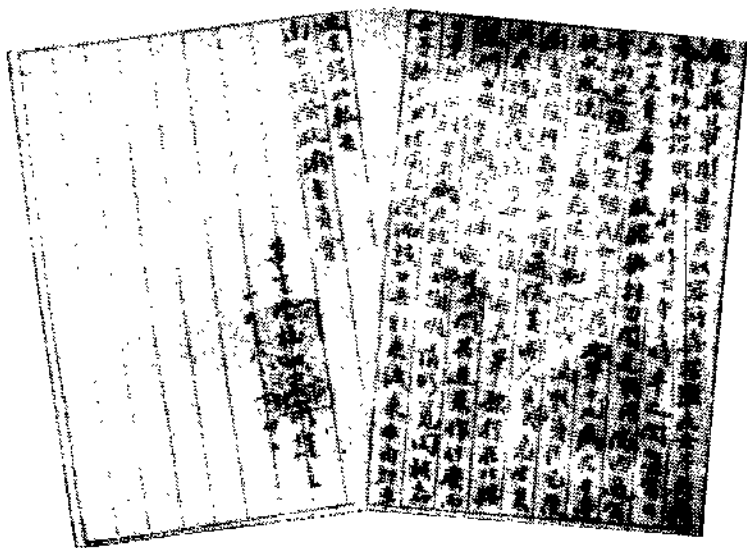
日军在南京市下关长江江边集体屠杀军民，江边的尸体事后被日军投入长江。采自日本东京青木书店《证言·南京大屠杀》1984年版。



被日军轮奸后逼令袒裸任其取乐之妇女。采自1938年9月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政治部编《誓报此仇！日寇残杀我同胞的事实》。原照片说明：右刊照片是从被俘日军身上搜得，可为日军暴行的铁证。1946年9月《联合画报》出版的南京大屠杀专栏，此照片注明为“强奸后之南京妇女”。



被日军强奸后剖腹，五脏露于身外的受害妇女。采自1948年3月《抗战建国大画史》。



1938年3月20日，华言学校收容所关于日军强奸妇女给南京国际救济委员会的呈报，原件藏贝德士档案。



南京大屠杀被害者埋葬地址摄影成册，计照片二十一帧，系国民政府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存件。图为首都地方法院首席检察官陈光虞所写的说明。



南京市崇善堂收殓掩埋尸体计十一万二千二百六十六具。图为在城内各处收殓尸体计六千四百六十八具，掩埋在中华门外普德寺旁，计三大堆，每堆深达一丈五尺余。崇善堂掩埋尸体照片计八帧。此照片系国民政府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存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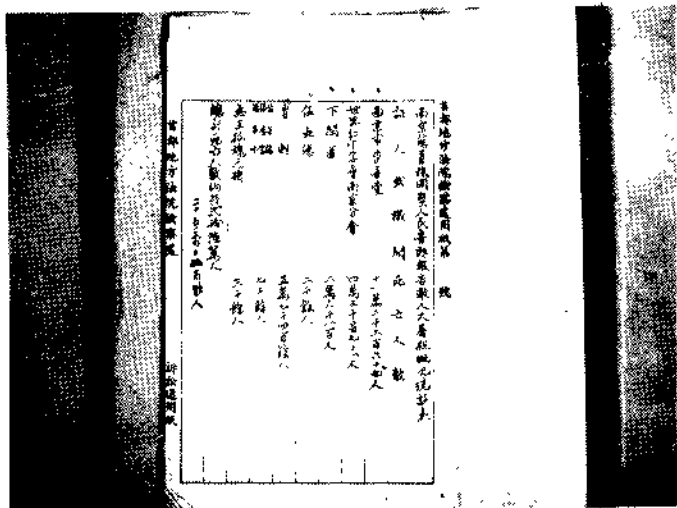
1946年1月14日崇善堂代表周一涣（左三），红十字会代表程哲人（右三）及乡民带领首都地方法院检察处书记官陈光敬、李于门（左一、左二）等察看大屠杀受难者尸体从葬地时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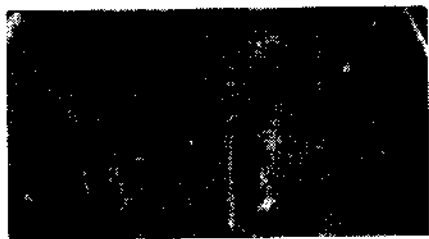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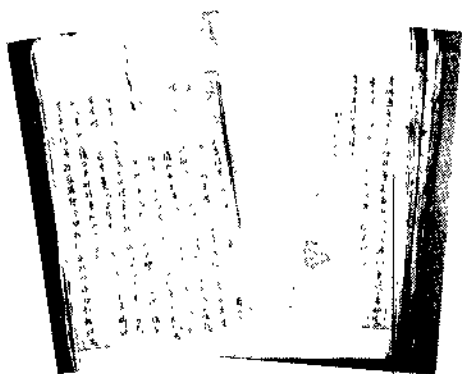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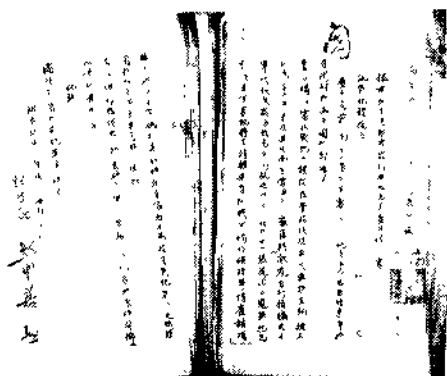
南京地方法院檢察處奉令調查日軍南京大屠殺罪行。這二幀照片為該處的《調查敵人罪行報告書》和《敵人罪行調查統計表》。

（此處為調查報告書的正文內容，文字密集且為繁體中文，因圖像清晰度限制，無法逐字轉錄。內容主要涉及對日軍在南京所犯罪行的詳細描述與證據彙集。）

1946年2月国民政府首都地方法院檢察處奉令调查日軍南京大屠殺罪行。這二幀照片為該處的《調查敵人罪行報告書》和《敵人罪行調查統計表》。



1946年国民政府首都地方法院檢察處編《南京慈善机关暨人民鲁迎报告敌人大屠杀概况统计表》。



1946年10月18日南京市民吴旋呈交南京大屠杀案日军罪行照片,经南京市临时参议会转呈国民政府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图为吴旋的呈文及日军罪行照片原相册。